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72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
管辖豁免公约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从各国收到的答复.....	2
安提瓜和巴布达.....	2
中国.....	2

* A/56/150。

** 本报告载有截至 2001 年 8 月 15 日收到的答复。

一. 导言

1. 大会 2000 年 12 月 15 日题为“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的第 55/150 号决议第 2 段，敦促各国如果尚未这样做的话，应当按照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1 号决议向秘书长提出其评论，并且请各国在 2001 年 8 月 1 日之前以书面向秘书长提出其对根据第 53/98 号和第 54/101 号决议设立的第六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的评论意见。
2. 大会第 49/61 号决议第 2 段请各国对于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9 日第 48/413 号决定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主席的结论，以及对于根据大会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55 号决议设立并根据 1992 年 11 月 25 日第 47/414 号决定重新召集的工作组的报告，向秘书长提出其评论意见。
3. 秘书长 2000 年 12 月 28 日的说明请各国按照大会第 55/150 号决议第 2 段提出评论。
4. 本报告载有截至 2001 年 8 月 15 日收到的答复。以后收到的任何答复均将抄录于本报告的增编。
5. 本报告增补各国按照大会第 49/61 号决议第 2 段提出的答复（见 A/52/294）。本报告还增补各国按照大会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51 号和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01 号决议第 2 段提出的答复（见 A/53/274 和 Add. 1、A/54/266 和 A/55/298）。

二. 从各国收到的答复

安提瓜和巴布达

[原件：英文]

[2001 年 4 月 26 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常驻代表团提到大会第 55/150 号决议，完全依照其要求，特别是坚决支持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的特设委员会。

中国

[原件：中文]

[2001 年 7 月 19 日]

一般性评论

1. 根据传统国际法，国家及其财产享有绝对的管辖豁免，但近年来，各国在这一问题上的实践出现了较大分歧。有些国家采取绝对豁免原则，有些国家则采取限制性豁免原则：即使是采取限制性豁免原则的国家，其国内法的规定也各有不

同。因此，中国政府认为，就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问题而言，制订一项统一的规则非常必要。

2. 同时，中国政府认为，对这样一个重要问题制订的国际规则，应该具有法律拘束力和可操作性，以便各国国内法院审理有关案件时可以直接采用。因此，通过召开外交大会制订一项公约，是真正实现使各国国家豁免领域的法律和实践得到统一的最佳途径。

3. 国际法委员会就本专题经过多年讨论而制订的条款草案为各国就此制订统一的国际法规范打下了良好的基础。经过第 54、55 届联大六委工作组富有成效的工作，各国就其中一些重要问题取得了新的进展，这使我们看到了制订一项公约的希望。尽管遗留的实质问题还需要经过努力才能解决，但从以往两届联大六委工作组的讨论情况看，各国就这些问题达成一致的可能性是存在的。

具体评论意见

4. 以下是中国政府对本专题中几个主要问题的初步评论和意见，中国政府保留将来对这些问题提出进一步意见或对本专题其他问题提出评论和意见的可能性。

第 2 条第 2 款“商业交易的判定标准”

5. 作为一项原则，第 2 条确定如果国家参与同外国自然人或法人之间的商业交易，而且根据适用的国际私法规则，与该商业交易有关的争议属另一国法院管辖，则该国不能在该商业交易所引起的诉讼程序中援引司法管辖豁免权。对此，中国政府表示同意。但是，在确定一项合同或交易是否属于本公约所指的商业交易时，单纯采用第 2 条第 1 款 (C) 项的“性质标准”是不够的，还必须考虑到国家从事该交易的目的。就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问题制订一项规则固然可以为参与交易的自然人或法人提供保护，但也不应使国家从事交易的公共目的受到损害，必须找到一个在“性质标准”与“目的标准”之间的平衡点，以便在特殊情况下保证国家用于公共目的的财产不受损害。有一种观点认为“目的标准”过于含混，似乎在国家从事的每一项交易中都可能存在某种公共目的。对此，中国政府认为，适用“目的标准”绝非为国家从事的商业行为提供更多的保护，而是不应忽视某些情况下的国家特殊利益，如为赈济灾民采购粮食、为复兴受灾地区采购物品或为制止流行病蔓延而采购药品等。“目的标准”可能不如“性质标准”具有具体和明确的判定条件，但绝非无法适用。如果在实践中，国家从事商业行为的目的确实与合同或交易之非商业性质的确定有关，则应该让被告国有机会证明这一点。中国政府原则同意国际法委员会在对本专题二读草案的评注中所阐明的观点，即将“目的标准”视为一项补充标准，以减少单一适用“性质标准”而在不同的国家实践中引起的不必要争议。适用“目的标准”并不会影响国家法院在审理有关案件时在司法解释方面的灵活性，而只是向政府、法院和执行人员提供指导，并保证与合同或交易有关的各项因素均被考虑到。

6. 综上所述，中国政府认为，国际法委员会 1991 年条款草案第 2 条第 2 款的内容较为平衡地反映了“性质标准”与“目的标准”并充分考虑了各国的实践，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第 10 条“商业交易”

7. 中国政府认为，原则上国家企业或国家设立的其他实体不享有国家豁免，只要该国家企业或其他实体具有独立法律行为能力而且有能力起诉或被诉，并有能力获得、拥有或占有或处置财产，包括国家授权其经营或管理的财产。中国政府的理解是，判断国家企业或其他实体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标准应当是依照有关国家国内法的规定，因此，第 10 条第 3 款应改为“……该国家企业或其他实体依照其所属国法律具有法人资格，并有能力：……”。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中国的国家企业或国家设立的其他实体均是上述性质的独立法人。

8. 同时，中国政府认为，应明确将国家与国家企业或国家设立的其他实体相区别，国家企业或国家设立的其他实体应单独承担民事责任，国家对于国家企业或其他实体的商业行为及其责任或债务不应负连带责任，除非国家企业在某项交易中与国家之间存在代理关系，或者被授权从事国家主权行为。因此，国际法委员会条款草案第 10 条第 3 款中强调国家享有的管辖豁免不应因其国家企业或其他实体被诉而受到影响是非常必要的，这样可以防止出现原告滥诉的情况。

9. 因此，中国政府认为，国际法委员会 1991 年条款草案第 10 条第 3 款的内容在修改为“……该国家企业或其他实体依照其所属国法律具有法人资格，并有能力：……”之后是可以接受的。

第 18 条“免于强制措施的国家豁免”

10. 中国政府认为，从理论上讲，免于强制措施的豁免与管辖豁免是分开的，一国同意接受另一国法院的管辖并非默示同意接受强制措施，而必须另行表示同意。同时，免于强制措施的豁免与管辖豁免相比更趋向于绝对豁免。相关的国际实践也证实了这一点。因此，中国政府认为国际法委员会 1991 年条款草案第 18 条的规定从原则上讲是可以接受的。

11. 但是，国际法委员会条款草案第 18 条还存在需要改进的地方，其中最主要的问题是草案第 18 条没有将判决前的强制措施与判决后的强制措施相区分，中国政府认为，一般情况下，只有在国家法院作出支持原告的判决后，才会出现执行的豁免问题。原则上不应在判决前对国家财产执行强制措施，这样可以防止国家法院滥用强制措施造成外国国家财产的损失。特别是地管辖豁免问题存在重大争议的情况下，如果允许国家法院在判决前对被告国国家财产执行强制措施，将可能使被告国国家财产特别是基于公共目的而从事交易的财产受不必要的损失。因此，中国政府支持对判决前的强制措施和判决后的强制措施分开处理，可以在

第 18 条内分为两款或分成两个条款分别加以规定，并应强调只有在被告国同意的情况下才可以对该国财产执行判决前的强制措施。

12. 关于判决后的强制措施问题，中国政府认为，被告国的同意原则上也是执行判决后强制措施的基本要件，特别是在被告国对管辖豁免仍存在异议的情况下，如一国法院在未经被告国同意的情况下对该国财产执行强制措施，一方面违反了“平等者之间无统治权”这一著名法律格言，另一方面将损害两国之间的关系。因此，应该留有让两国政府通过外交渠道解决问题的空间，而不应武断地执行强制措施。

13. 同时，中国政府认为，一旦法院对被告国财产执行强制措施，必须严格满足下列条件：（1）该财产在法院地国领土上；（2）被该国具体用于或意图用于政府非商业用途以外的目的；（3）与诉讼目标的要求有关或与被诉的机构或部门有关。其中第（3）项条件尤为重要，因为这一条件是区分国家财产和国家企业或其他实体财产，以及区分不同国家企业或其他实体财产的重要依据。中国政府认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家企业或其他实体的债务，只能由该企业或实体所有的财产清偿，而不能由所属国的国家财产或其他企业或实体的财产来清偿；同样，国家的债务也只能由该国中央政府直接占有的财产来清偿，而不能用其所属国家企业或其他实体的财产来清偿。如果不对被执行强制措施的财产进行严格限定，就存在法院对被告国的国家财产或与诉讼无关的其他国家企业或实体的财产滥用强制措施的可能性，并造成各国法院在执行强制措施方面的不确定和不一致，因此，中国政府赞同国际法委员会 1991 年条款草案第 18 条第 1 款（C）项的内容。